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融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融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融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融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同样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债券、短期债券、

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预期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投融资活动，应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决策、风险可控、注重效益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解释，股东会负责本制度的审议批准。公司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协同配合做好对外投融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融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投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总经理审议决定；

(二) 公司对外投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对外投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或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 对外投融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特殊情形的，还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融资事项前，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拟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市场分析、投资方案、融资方案、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预计投资收益、偿债能力分析等核心内容，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项目方案及相关资料提交全体董事或股东，为其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第八条 对于重大投融资项目，公司可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评估结果应作为投融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拟投融资项目如涉及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的，该资产必须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为出资依据。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融资项目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专家小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关注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关键指标，充分权衡项目投融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选择最优投融资项目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等具体内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对外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投融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融资计划，负责与被投融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并办理财产转移等具体操作。在签订投融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相关款项或办理资产转移；投融资完成后，应及时取得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股权证明、资产过户证明等相关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对外投融资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对被投资企业可根据需要派驻产权代表或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管理，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经营报告等资料，及时掌握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如经营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重大诉讼等），应立即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风险保全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核算与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及时、足额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或截留、挪用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按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投资对象、时间先后等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详细记录投资成本、投资收

益、股权变动等情况，并定期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与证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等核对有价证券持仓情况，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对外投融资档案管理制度，由财务部或指定部门负责保管与对外投融资相关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收款凭证、股权证明、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追溯。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行为，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股权或资产的，应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可通过协商、竞价、拍卖等合法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确保转让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算。清算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防范抽逃、转移资金，私分、变相私分资产等违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及时收回各项资产和债权，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的，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公告、法院破产裁定书、注销登记证明、无法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等，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会计核销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转让合同、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准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融资资金的使用和归还程序，按照融资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融资本息，维护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融资活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所有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禁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如对外投融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终止、重大损失、未能按计划推进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外投融资活动的决策、执行、跟踪管理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外投融资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对外投融资活动、擅自变更投融资方案、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应作相应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权归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